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 |  (請簽名或蓋章) |
| 切結事項 | 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 |
| 電話 | 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 |
| 申請地址 | 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 |
| 申請地區 |  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□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|
| 補助對象 | 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4.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|
| 補助依據及標準 | 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  下：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 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 |
| 應備文件 | □申請書□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□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□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31日)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 |
|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| 核撥金額 |
| □符合補助標準□不符合補助標準 | 新臺幣 元 |
| 承辦人 | 主管 | 機關首長 |